

#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建字〔2023〕30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预算的通知

相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促进生猪生产、流通，引导产销有效衔接，保障市场供应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建指〔2023〕25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，具体金额见附件 1。

项目名称：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，代码为 10000015Z155070000001，收入列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列“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不含省级统筹部分）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：01 中央直达资金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无误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同时，请按照附件 2 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表  
2.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应补助金额	已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
赣州市合计	3055	3117	-62
南康区	2 581	597	-16
信丰县	1 670	680	-10
定南县	3 562	551	11
全南县	5 377	353	24
兴国县	4 489	612	-123
会昌县	6 376	324	52

附件 2

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			
中央主管单位		农业农村部			
省市主管部门		省农业农村厅			
预算 金额	年度金额		3055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3055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：通过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引导，支持生猪大县复产增养和非洲猪瘟防控，不断提升生猪生产水平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上报指标值	完成情况
	产出指标	数据指标	奖励资金重点用于规模猪场标准化改造建设、生物安全设施改造、粪污资源化利用、非洲猪瘟监测、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和引种补贴等方面	占到资金总量 60% 以上	
		质量指标	年度项目实施完成率	超过 70%	
		时效指标	县级财政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	县级财政收到奖励资金 60 日内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通过资金引导，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生猪生产积极性	明显提升	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	全县生猪出栏、存栏达到生猪生产任务目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政策满意度	80%以上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预算科、农业农村科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